

## 1. 采购条件

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项目业主为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HLS-D-1标项目经理部，本项目该批物资设备已具备谈判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2.1项目概况：

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位于山东西南与河南东北的两省结合部，向西连接郑徐客专，向东连接鲁南高铁曲阜至菏泽段，将承担鲁南地区与西北、西南、中南地区之间的旅客交流，是山东、河南两大毗邻省份快速客运通道的组成部分，是京九客专和郑徐客专的连接线，对增加路网运输组织的机动灵活性有重要意义。

菏泽至兰考铁路起自菏泽东站，止于既有郑徐高铁兰考南站，全长84.942公里。全线设菏泽东、庄寨、兰考南3个车站，其中菏泽东和庄寨位于山东省境内，为新建车站，河南省境内无新建车站。

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由庄寨引出进入河南省，以桥梁形式途经商丘市民权县、开封市兰考县，接入郑徐高铁兰考南站，新建特大桥3座（2座单线桥），正线桥梁长40.880km，占正线长度为99.07%。设计里程为：DK466+681~DK507+945.02，线路全长41.264km。

合同工期为1246天，合同额2.044亿元。

### 2.2谈判内容

详见附件1：《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第十批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划分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和供给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范围：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要求的经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复印件；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2.许可和认证要求：对列入国家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CCC认证、节能环保认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行政许可、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内的产品，需提供相应许可或认证证书；

3.生产能力：具有投标产品生产能力和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货物的供货与生产能力满足此次投标及目前其它合同任务的供货需求，具备保证物资设备合格出厂所必要的设备和检测能力；

4.财务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0年至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附注）；

5.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完善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覆盖投标产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物资须具有通过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质量检测报告。

6.履约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信誉，其响应谈判产品及类似产品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质量责任事故；供应商及制造商（如为代理商投标）近壹年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前一年无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及不良履约信用记录；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在铁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限制交易目录期限内；

7.供货业绩要求：见《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第十批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划分一览表》；

8.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件谈判中同时响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在同一包件中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参加同一包件谈判；是否接受联合体或代理商详见《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第十批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划分一览表》供应商专项资格要求；相关证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近一年如有注册资金变化，请出具工商部门证明。

9.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原件备查。

10.除包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响应外，其余均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响应。

## 4. 谈判文件获取

4.1购买谈判文件前应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联系：客服热线400-6010-100）。平台注册及在线谈判操作请参照“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园地版块”中《供应商在线谈判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http://www.crecgec.com/article-111-1.html>）。

4.2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3年10月12日16：30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平台对本次谈判进行响应。并请同时于2023年10月12日16：30前将填写完整的《谈判申请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发送至菏泽铁路项目部 邮箱919633319@qq.com。

4.3谈判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包件一览表（见附件1），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汇款。谈判文件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请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至招标人帐户上：

开户名称：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HLS-D-1标项目经理部

帐号：160741010400242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

在汇款单上须注明：“菏泽铁路项目部标书款”、所投包件号，汇款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成功汇款一小时后联系菏泽铁路项目部获取谈判文件。

4.4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介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上同时发布。

4.5有关采购文件的补遗和答疑文件将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上发布。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须在谈判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谈判物资报价表和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完成网上报价的填写。

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报价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10时30分。且响应文件必须为是盖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前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避免因网络故障等意外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5.2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纸质响应文件在公示评审结果之日起5日内正本快递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寄给项目部（以寄出日期为准），逾期未寄出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权利。项目部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金港湾商务酒店（于浩18241104531）

## 6. 谈判时间、地点及方式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线上开启；

谈判方式：线上开启，开启后，供应商在平台查看开启结果。

## 7. 联系方式

项目 部：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I标项目部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金港湾商务酒店（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菏泽铁路项目部）联 系 人：于浩

电 话：18241104531

电子邮件：919633319@qq.com

附件1：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第二批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划分一览表

附件2：谈判申请表

附件3：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第二批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物资需求一览表

附件4：技术规格书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

河南段站后工程I标项目部

2023年10月9日

附件1：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第二批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划分一览表

附件2

谈判申请表

申请单位			
谈判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采购编号	
谈判联系人		谈判内容	

